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字第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江文仁

債 務 人 彬勝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徐秀梅

債 務 人 徐忠徹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參拾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玖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玖拾萬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，依其提出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和解案件分期償還協議書、放款主檔明細表、催收紀錄卡、催收函及雙掛號回執、聯合徵信中心信用查詢資料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，就請求之原因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債權人

01 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假扣押為適當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，第527條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第85條
03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08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

09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0 註：辦理提供擔保時，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，如
11 非以現金提存，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。又聲
12 請提存時，應提出：(一)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(二)假扣押裁定正
13 本、影本。(三)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。(四)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(五)
14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
15 本。